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1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郭偉成

被告 謝鎮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「...，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